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鑣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鑣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啤酒壹罐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9行，(一)告訴人之姓名以如下『』內載予以更正（原誤繕為被告姓名）、(二)本件現場扣得之物僅為金牌啤酒空罐：「...，將上開啤酒飲用殆盡，為『朱美玲』發現並報警。經警到場後，扣得上開金牌啤酒空罐1罐（已發還『朱美玲』），而查悉上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傷害、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於於民國113年9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構成累犯前科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雖不相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僅數月即故意再犯本

01 案，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
02 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
03 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
04 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項前科（累犯部分
06 不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漠視法令，竟恣
07 意於超商門市竊取啤酒逕予飲用殆盡，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8 之守法觀念，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併考量
09 本件竊取之商品價值不高、係供被告自行飲用、手段，暨其
10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9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查被告竊得之金牌啤酒1罐，業據其供承：當場飲用殆盡等
14 語明確（見偵卷第41頁），核與告訴人朱美玲指訴情節相符
15 （見偵卷第46頁），堪認卷內所附由告訴人朱美玲具領之贓
16 物領據（保管）單所載金牌啤酒1罐，應係被告飲畢後經當
17 場扣得之空罐，自不能認犯罪所得已有扣案且發還被害人
18 之情，參酌刑法沒收罪章之規範意旨，在於避免令被告終局
19 保有犯罪所得，本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47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41條
24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5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7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8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03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4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蔡伸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